##  宁波市部分县市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优惠政策选摘

**江北区**

**就业奖励：**全日制硕士在该区就业可获得4万的奖励；产业发展急需紧缺专业的应届全日制本科在该区就业可获得2万的奖励。

**鄞州区**

**创业担保贷款：**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创办实体（含经认定的网络创业）的，可申请不超过30万元的贷款；合伙经营的，可申请每人不超过15万元、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贷款。实行全额贴息，期限3年。

**创业者社保补贴：**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新创办实体（含经认定的网络创业），符合条件的，给予每人每年10000元的创业者社会保险补贴，期限3年。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在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服务1年以上，也纳入补贴对象内。

**创业项目奖励：**对在国家、省和市政府部门组织或参与的创业大赛上获奖，给予2万元至20万元资助和不超过30万元的免担保创业贷款及贴息。

**宁海县**

**创业者社保补贴：**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新创办实体正常营业并依法参加社会保险，连续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满1年，可申领每人每年10000元补贴，期限3年。

**创业场租补贴：**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在该县新创办创业实体，在各类创业园区、孵化基地等创业平台外租赁经营场地，签订场地租赁协议期限在1年以上，实际经营满1年，可申领经营场所年租金20%的补贴，每年最高不超过6000元，补贴申报不超过3次。

**慈溪市**

**创业场租补贴：**毕业5年内自主创业的高校毕业生在该市新创办创业实体，且领取工商营业执照后稳定经营6个月以上，在各类创业园区、孵化基地等创业平台外租赁经营场地，签订场地租赁协议期限在1年以上的，按年租金20%的标准给予经营场所租金补贴，每年最高额度不超过6000元。经营场所租金补贴申报不超过3次，每次申报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奉化市**

对高校毕业生创业者，提供创业园内30-150平方米3年免费使用，或提供最高每年6000元，最多3年的场租补贴。

对到中小微企业首次就业满一年的高校毕业生，给予2000元每年的就业补贴，补助期限不超过3年；

**镇海区**

为积极扶持大学生创新创业，创业园区优惠政策多多：

**1.创业启动资金扶持：**对符合条件的创业企业，给予2-20万元的创业扶持资金，无偿资助。

**2.创业场租补贴：**在大学生创业园孵化器内创业的，三年内给予75平方米以内的创业场租补贴。

**3.核心成员租房补贴：**对入驻大学生创业园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可享受2年内每月800元租房补贴。

**4.创业社保补贴：**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或创办企业的，符合条件的可申请享受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次）10000元，补贴次数不超过3年（次）。

**5.创业带动就业奖励：**符合条件的大学生创业者每带动该市户籍劳动力、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1人就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办理就业登记、按规定为其繳纳社会保险费满1年的，每人每年补贴2000元。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10万元，被带动就业的人在同一家企业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6.贷款贴息：**三年内给予25万元以内的担保贴息贷款，给予符合条件的园区商会会员企业不超过100万元的担保贷款。

**北仑区**

 **购房补贴：**在甬就业创业的高校毕业生，购买唯一住房的，享受购房总额2%的补贴。硕士研究生在北仑企业首次就业，落户并与企业签订5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在北仑购买唯一住房的，可享受8万元补助。

 **实习补贴：**本科实习生生活补贴500元/月，不超过3个月；硕士实习生生活补贴1000元/月，不超过6个月。

**创业补助：**企业法定代表人，本科生享受每月300元、硕士生享受每月600元的生活补贴，不超过2年。

**保税区**

**高技能人才特殊津贴：**对在区内取得与实际岗位相一致的技师和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且在区内满3年的高技能人才，分别给予每人每月500元、1000元的岗位特殊津贴，资助最长3年。